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瑞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于時怡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書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15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；嗣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947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是核原告前揭訴之聲明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原告就本件訴訟客觀上所有之利益，乃原告無庸負擔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衍生利息之債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價額應核定為1,848,654元（計算式：票面金額840,800元＋自民國95年6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5年5月28日止之利息1,007,854元＝1,848,65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